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傳真號碼：2504 1908)

**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我承諾：

- (1) 只會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內及符合資格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郵寄標籤上\*的資料用於與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 (2) 向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以電郵方式發送選舉廣告時以獨立郵件發送、把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電郵地址輸入「副本密送」欄位內或其他有效措施，使每名接收者不能看到其他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電郵地址；
- (3) 會盡我所能防止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遭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以及如在不慎洩露了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會防止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持有用作編製投票人登記冊的個人資料，並要求對方立即刪除有關資料；以及
- (4) 在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兩星期內把所有已領取物品及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妥善銷毀，或交回選舉事務處代為銷毀。

我明白：

- (1) 任何人士如為與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將上述光碟內及/或郵寄標籤上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資料自行或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告知任何其他人士，均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選舉事務處）概不就候選人故意或不慎洩露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候選人必須就洩露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就其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候選人的姓名(正楷)： \_\_\_\_\_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詳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35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41(3)及42(3)條。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 領取確認書

我已從選舉事務處收妥下列物品：

1. \*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其使用手冊；
2. \* 一套符合資格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的地址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郵件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我已檢視包裝上的封條，沒有發現任何損毀。我已閱讀及明白「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界別分組／小組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